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二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薈宴廳1-3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及預防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傳播，上述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正常，或會被拒絕進入會場；
-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在出席上述大會期間必需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之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上述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上述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根據法例要求 /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建議)；
- 在上述大會會場上將提供酒精搓手液予各股東或委任代表使用；及
- 上述大會將不設答問環節，股東可以在上述大會召開之前以書面形式向管理層提出問題。

任何拒絕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所採取之防疫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隔離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上述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避免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建議股東藉委任上述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或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向其經紀行及保管人發出指示，按閣下之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上述大會。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 2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 4
1. 重選董事	4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5. 推薦意見	5
6.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6 -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 1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內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緊密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DIHPTC」	指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續存註冊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共二億三千三百四十六萬四千零六十五股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十九點二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本公司之新細則

釋 義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董事局函件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陳漢松
劉汝熹
潘冠達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即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1)重選董事；(2)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見下文釋義)；及(3)授予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釋義)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股東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1. 重選董事

根據新細則第111(A)條之規定，陳漢松先生及劉汝熹先生（陳先生及劉先生兩位均為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根據新細則第102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馮愉敏先生，其任期將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該三位即將告退之董事已表示願意遵章候選連任。陳先生及劉先生皆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新細則之規定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馮先生之任期（惟在提前終止或按新細則之規定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限下）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計已重續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重選該三位即將告退之董事（彼等之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已載列於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內）內所述之條款，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使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遵照本公司之新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須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有關期間」）內行使。

倘獲授予股份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三億九千四百二十萬二千八百零八股股份，及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七千八百八十四萬零五百六十一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條款，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此舉將容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包括在市場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此外，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局函件

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新細則第78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力，以要求每項將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ickson.com.hk/cht/doc/announcement/CAGM030820.pdf)。

5. 推薦意見

載有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上述建議之有關決議案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列於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內。

DIHPTC已表示該公司擬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共二億三千三百四十六萬四千零六十五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十九點二二）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向全體股東推薦上述有關(1)重選董事；(2)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3)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敬請其作出考慮並投票贊成（正如董事將同樣就其股權（如有）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以下為即將告退並已表示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陳漢松先生

陳先生，六十歲，於一九八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並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匯報之職責。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在香港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擁有豐富審計經驗。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陳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集團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新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陳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建議之董事袍金為港幣一萬元，該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審閱，以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為港幣六百一十一萬二千元（包括彼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董事局將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審閱並批准陳先生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以及酌情花紅。該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乃參照彼之職務及職責、行業基準及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而陳先生之酌情花紅則按其個人表現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而計算。本集團按陳先生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五向一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作出退休計劃供款，惟每月之上限為港幣一千五百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陳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2. 劉汝熹先生

劉先生，六十六歲，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香港接受教育，起始之職業為新聞工作者，其後於加入本集團前，在一間於亞洲地區分銷名貴商品之法國公司工作。彼現時主管本集團於台灣之業務。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劉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集團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將根據新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劉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建議之董事袍金為港幣一萬元，該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審閱，以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劉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為港幣三百二十三萬八千元（包括彼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董事局將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審閱並批准劉先生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以及酌情花紅。該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乃參照彼之職務及職責、行業基準及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而劉先生之酌情花紅則按其個人表現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劉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3. 馮愉敏先生

馮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委任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畢業於Tufts University。彼為南灣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南灣投資顧問」）之主席及合夥人。在加入南灣投資顧問之前，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曾在摩根大通工作，擔任亞洲私人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之職務。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為香港金融發展局成員。彼亦為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港怡醫院諮詢委員會成員。除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馮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馮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任期（惟將在提前終止或按新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限下）按每年重續基準定為一年。馮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在提前終止或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限制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計已重續一年。由於馮先生於委任日期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馮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建議之董事袍金為港幣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元（按每年董事袍金港幣二十二萬元計算）。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審閱，以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馮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照可相比較之公司所支付之董事袍金、彼所付出之時間、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馮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請同時參閱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該年報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內之董事局報告書及企業管治報告書有關上述三位即將告退並已表示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彼等考慮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三億九千四百二十萬二千八百零八股股份。

倘獲授予股份購回授權，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最多達三千九百四十二萬零二百八十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權力，使董事可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包括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方予進行。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新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之規定，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於該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項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在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情況下）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本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九年六月	4.70	4.14
二零一九年七月	5.19	4.33
二零一九年八月	4.76	4.10
二零一九年九月	4.40	4.13
二零一九年十月	4.30	3.46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4.02	3.3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3.96	3.55
二零二零年一月	5.52	3.61
二零二零年二月	4.75	4.60
二零二零年三月	4.70	3.54
二零二零年四月	4.27	3.72
二零二零年五月	4.13	3.82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0	3.91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收購守則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作一項收購。再者，如該增加導致控股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或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HPTC擁有本公司共二億三千三百四十六萬四千零六十五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十九點二二。該等股份由一項信託基金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爵士之家族成員。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DIHPTC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六十五點八零。鑑於DIHPT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超過十二個月擁有本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投票權，故並不預期上述DIHPTC於本公司持股量之增加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將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之數量減至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其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表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彼之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適用之法例之規定，並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新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其股份。